

113 年基隆市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暨人口販運防治工作教育訓練

簡 章

一、緣起

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皆明文規定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警政單位相關工作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犯罪情事，應有通報責任，並有效運用有限時間提供最完整且專業的服務，以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權益，提升案件處遇品質。

此外，因人口販運案件頻傳，本國人及外國人皆淪為受害者，也因應近年來本國人口販運及相關新興議題的問題越趨嚴重，引起社會大眾的重視，人口販運的態樣及類型日新月異，人口販運防治法亦於 112 年修法，故辦理本次研習訓練，除提升第一線人員對於是類案件的敏感度，並對於相關法規溫故知新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透過教育訓練，使第一線執行人員詳熟通報程序及應注意事項，並於最短時間內提供完整且專業的服務
- (二) 提升第一線執行人員對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暨人口販運防治工作知能及敏感度，使本市防治工作得以推展順利。
- (三) 第一線執行人員處理相關案件時，藉由評估被害人危險處境並有效提供合適的安全計畫，以提升防治網絡成員區辨被害人出現危機的敏感度，進而強化防治網絡成員發展對被害人安全的防制措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
四、訓練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113 年 5 月 10 日(五) 08：50~17：00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(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222 號)
- (二) 113 年 5 月 23 日(四) 08：50~17：00，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(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)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本市醫事、社政、警政、教育及司法等網絡相關成員，預估 80 位成員。
額滿恕不受理報名。

六、報名事項：

- (一) 本教育訓練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受理報名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 日止，請至下列網址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DuTgU79xQFGyRrPc7>



(二) 本教育訓練將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及繼續教育積分，積分將以實際通過認證為準，未申請積分者始提供研習證明：

1. 醫師：臺灣醫學會繼續教育積分【認證中】
2. 護理人員：台灣護理學會繼續教育積分【認證中】
3. 社工師：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繼續教育課程積分【認證中】

(三) 本教育訓練將採課前及課後測驗，課後測驗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且全程參與者，始給予學分認證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醫院會場冷氣較強，請學員自備保暖衣物。
- (二) 為配合環保政策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三) 請配合進入醫院戴口罩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

(一) 日期：113 年 5 月 10 日 (星期五)

地點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5 樓國際會議廳

(二) 日期：113 年 5 月 23 日 (星期四)

地點：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7 樓會議室

時間	主題	主講師/工作人員
09：40~09：50	報到	
09：50~09：55	研習前測	
09：55~10：00	長官致詞	
10：00~12：00	醫事人員進行家暴及性侵害責任通報、驗傷採證之行政流程	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社服課 李慶峯社工師
12：10~12：30	提問、討論	
12：30~13：30	午餐時間	
13：30~16：30	提升醫事人員對於人口販運法之認識及被害人處境與保護需求	勵馨基金會移住者服務中心 李凱莉主任
16：30~17：00	綜合討論 研習後測、回饋問卷、賦歸	